

慶祝能高棒球隊創立 102 周年

112 年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

全國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賽事規定】

A. 宗旨及依據	2
B. 辦理單位	2
C. 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2
C5. 獎勵	3
C6. 罰則	3
D. 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4
D2. 裁判	5
D3. 記錄	5
D4. 球童	5
D5. 抗議	5
D6. 申訴	5
D7. 比賽規則	5
D8. 賽制及方式	5
E. 比賽範疇	
E1. 場地	6
E2. 球衣	6
E3. 選手席	6
E4. 比賽相關規定	6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8
F. 最終處置(裁決)	8
G. 保險	9
H. 其他事項	9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 A1.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棒球計畫。
- A1.2.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及紀念台灣第一支花蓮原住民棒球隊-「能高團」。
- A1.3. 加強推展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A2. 依據：

- A2.1. 依據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年度計畫辦理。

B、辦理單位

-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議會
- B1.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B1.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B1.4.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 C1.1.1 球隊：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報名參賽(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參加)。本屆預定接受 32 隊參賽。
- C1.1.2 111 學年度國小軟式組及硬式組前 8 強及連續 4 年參加本賽事之球隊將優先受理報名。
- C1.2. 教練：各隊教練須至少 1 名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於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 C1.3. 球員：
 -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 2.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將結果呈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該隊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 C2.1. 職員：領隊 1 名、教練 3 名(總教練請排第一位)，總計 4 名。
- C2.2. 球員：含隊長 16 名，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報名時可報名至 20 人，惟教練會議時需勾選正式出賽之 16 人名單。)

C3. 報名

- C3.1. 日期：自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06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繳費憑證及佐證資料則報名截止後依然還可以上傳)
- C3.2. 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http://3s.nchu.edu.tw/151>)及上傳相關文件，由報名單位自行註冊並下載已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報名表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於 112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上傳賽事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參閱賽事系統公告之報名操作說明及掃瞄解惑 QRCode 提問。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PS. 繳費憑證請單獨上傳，報名佐證資料請全部貼於 WORD 後轉成一個 PDF 檔案，可有多頁，上傳系統。

C3.3. 費用：本次賽事須繳交報名費 500 元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報名費不退還，保證金於完成表訂賽程後，無爭議事件待處理，即將保證金退回。

C3.3.1 費用繳交時間：所需費用(報名費及保證金)應於教練會議前繳交，未繳交者，將不列入賽程。

C3.3.2 費用匯款帳號：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銀行代碼 216)帳號：110-001-0001886-8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 汪錦德

C4. 相關會議及比賽時間/地點：

C4.1. 教練會議：

C4.1.1. 時間：112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C4.1.2. 方式：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室代碼於完成報名後公告)

C4.1.3. 會議內容：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2. 技術會議

C4.2.1. 時間：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C4.2.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3. 裁判會議

C4.3.1. 時間：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C4.3.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4. 開幕典禮：

C4.4.1. 時間：112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6 時。

C4.4.2. 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C4.5. 比賽時間：

C4.5.1. 時間 112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六)至 07 月 26 日(星期三)。

C4.5.2. 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

C5. 獎勵

C5.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

C5.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4. 最佳教練獎：1 名

C5.3 為慶祝能高團 102 周年紀念，凡獲邀請參賽之隊伍，皆由大會贈送參賽隊職員每人紀念 T 恤乙件。

C5.4 凡獲得團體獎項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補助參賽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

C6. 罰則

- C6.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停權之事實時，違規者(球隊)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
- C6.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C6.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場比賽沒收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 1 場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該場比賽沒收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 1 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0 至 3 場比賽
8	拖延爭議	0 至 3 場比賽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0 至 3 場比賽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0 至 3 場比賽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0 至 3 場比賽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0 至 6 場比賽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 至 4 場比賽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1 至 4 場比賽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 至 6 場比賽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 至 6 場比賽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 至 6 場比賽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3 至 6 場比賽
19	肢體碰撞裁判	3 至 8 場比賽
20	打架	3 至 8 場比賽
21	使用變造球棒	7 至 8 場比賽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5 至 10 場比賽
23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0 至 6 場比賽
24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大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 5 仟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 5 仟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12 少棒規則。

D8. 比賽方式：

- D8.1. 六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並採突破僵局制。
- D8.2. 預賽：採雙敗(分組)淘汰制。
- D8.3. 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第 1 名球隊參加。
- D8.4. 突破僵局制：
- D8.4.1. 在正規局數(6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7 局)起採用。
- D8.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D8.4.3. 第 7 局起將繼續沿用第 6 局的打序，如第 6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7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一壘跑者為第 4 棒。

第 8 局延續第 7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6.1. 壘上 2 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6.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6.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 6 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國福棒壘球場 C、D、E 場地

1. 投捕距離：15.54 公尺(51 呎)。

2. 壘間距離：22.86 公尺(75 呎)。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2.33 公尺(106 呎)。

4. 全壘打距離：兩側 67.056 公尺(220 呎)、中間 82.3 公尺(270 呎)(或現有球場)。

E1.2. 因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若球隊僅有一套球衣應事先述明，於本次賽會不得出現第 2 套球衣)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0 號)，胸前須有中文名稱隊名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E2.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 選手席

E3.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E3.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3.5.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 1 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E4. 比賽相關規定

E4.1. 指定打擊：本賽事不使用 DH 制。

E4.2.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硬式棒球。

E4.3. 球棒：BPF1.15(含)以上之球棒一律禁用，如無法接受本條款之隊伍，請勿報名比賽，教練會議中不再討論比賽球棒之使用規格。



E4.3.1 球棒均須有「USA Baseball」標誌，顯示其符合「美國棒球執行標準」(USA Baseball Performance Standard)。

E4.3.2 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超過 2 $\frac{1}{8}$ 吋的標準，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

E4.3.3 日規及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球棒須有標示或自行貼上直徑、長度標示公制(長度不得超過 84CM 直徑不超過 6.7CM)或英制(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超過 2 $\frac{1}{8}$ 吋)單位，符合標準，方可使用。

E4.4.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5. 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E4.6.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E4.7. 各隊應於開賽前 60 分鐘前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4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8.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4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E4.9.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10.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11. 比賽中可盜壘、離壘、牽制，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E4.12.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13.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新任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投至攻守交換，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E4.14.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曆日係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6 局。

3. 一日比賽中，投手若已投球超過 85 球或投滿 6 局，則需休息一曆日，始得再擔

任投手職務。

4. 一日中投球局數超過 2 局以上者，必須受隔場限制
5. 投手若該場次已投超過 3 局以上或滿 45 球者，則該場次不得再擔任捕手。
6.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
7.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不得異議。
8.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繼續累計。
9. 「投手犯規」、「不法投球」或「故意四壞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0.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11.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1. 兩隊比數 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E5.2.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E5.3.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E5.4.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E5.5.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6.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7.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5.8.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註】若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其他事項

H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H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H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H4.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H5.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H6. 為因應各項法定傳染病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H6.1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列為隔離或檢疫人員，則不建議參賽，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H6.2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體溫檢測，體溫在 37.5 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

a.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測量，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

b.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